

静宁县葫芦河(仁大高峡段、威戎寨子段)

防洪治理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葫芦河(仁大高峡段、威戎寨子段)防洪治理工程（设计）已由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静发改（2024）67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静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建设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其他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静宁县葫芦河(仁大高峡段、威戎寨子段)防洪治理工程（设计）

2. 建设地点及规模：

葫芦河(仁大高峡段、威戎寨子段)防洪治理工程计划治理河道长度2.17公里，新建堤防3.63公里，分为上游威戎寨子段和下游仁大高峡段，其中：仁大高峡段范围起点为地震监测站房下游，终点与山体相接，治理河道长度0.35公里，新建河堤0.637公里(其中左岸0.316公里，右岸0.321公里)；威戎寨子段范围起点为寨子村已建堤防，

终点与现状岸坎相接，治理河道长度 1.82 公里，新建河堤 3 公里（其中左岸 1.31 公里，右岸 1.69 公里）。

3. 项目估算：4633.33 万元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
质量合格。
5.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后期需要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其他工作。
6.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其他资金
7.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8.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选择 1 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至少具有 3 项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4.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字迹清楚, 信息要公章, 装入投标文件;

6.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字迹清楚, 信息要素齐全, 加盖公章, 装入投标文件, 否则视为无效查询。

7.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 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4 月 3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
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 下载【投标工具】，正
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
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
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
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
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
投标文件是否损坏 (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
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未 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
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
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

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填报清楚所投标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静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地址：静宁县坊镇中街 24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809333878

监管部门：静宁县水务局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242 号

电 话：0933-252149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北二环中路鸿福家
园 25 号商铺

联系人：靳女士

电 话：15352332655

